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簽訂及生效

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成立
宏利(澳門)退休金計劃
之
補充集成協議

本補充集成協議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簽訂。

由：

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其於澳門的註冊辦事處位於澳門新馬路 61 號永光廣場 14 樓 A(下稱「管理公司」)簽訂。

鑑於：

- (A) 宏利(澳門)退休金計劃按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簽訂的集成協議成立(所指的集成協議連同其附件及任何其後之修訂將於以下稱為「集成協議」)。
- (B) 依據集成協議「第 I 部分 - 條款」第 15 條，管理公司依據參與協議的計劃規則的相關條款修改本集成協議之任何條款、守則、定義及附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彷彿本集成協議是參與協議的計劃規則所載之「參與協議之修訂」所指的「參與協議」。
- (C) 管理公司現以本補充集成協議修改集成協議。

本補充集成協議見證如下：

- 1. 本補充集成協議是為集成協議作補充。如本補充集成協議與集成協議之間有任何抵觸，在任何抵觸之範圍內以本補充集成協議為依歸。
- 2. 本補充集成協議內所用的字及詞應與集成協議內所賦予之涵意相同，除非文意另有別的規定。
- 3. 集成協議應按以下指定而修改、更改，或增加：

(I) 修訂「第 I 部分 - 條款」

- (a) 刪除第 7A(ii)條之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ii) 新參與者必須與管理公司簽署參與協議及/或其他由管理公司不時指定的文件(按管理公司決定之格式)，以管理公司為受惠人(條款由管理公司核准)，而該參與協議及/或其他由管理公司不時指定的文件將有成立及/或重組(如適用)分計劃之效用。」

- (b) 刪除第 19B(ii)條之全文。

(II) 修訂「附件 A - 單位化、發行和贖回」

- (a) 刪除第 1(d)項之全文。第 1(e)項應重新編號為第 1(d)項。

- (b) 刪除第 2(c)項之全文。第 2(d)項應重新編號為第 2(c)項，而後續條文則相應地重新編號。第 2(f)項(經重新編號為第 2(e)項)中所提述的「第 2(f)(i)項」及「第 2(f)項」應分別以「第 2(e)(i)項」及「第 2(e)項」取代。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簽訂及生效

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成立
宏利(澳門)退休金計劃
之
補充集成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簽訂及生效

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成立
宏利(澳門)退休金計劃
之
補充集成協議

本補充集成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簽訂。

由：

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其於澳門的註冊辦事處位於澳門南灣大馬路517號南通商業大廈8樓(下稱「管理公司」)簽訂。

鑑於：

- (A) 宏利(澳門)退休金計劃按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簽訂的集成協議成立(所指的集成協議連同其附件及任何其後之修訂將於以下稱為「集成協議」)。
- (B) 依據集成協議「第I部分 - 條款」第15條，管理公司依據參與協議的計劃規則的相關條款修改本集成協議之任何條款、守則、定義及附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仿如本集成協議是參與協議的計劃規則所載之「參與協議之修訂」所指的「參與協議」。
- (C) 管理公司現以本補充集成協議修改集成協議。

本補充集成協議見證如下：

- 1. 本補充集成協議是為集成協議作補充。如本補充集成協議與集成協議之間有任何抵觸，在任何抵觸之範圍內以本補充集成協議為依歸。
- 2. 本補充集成協議內所用的字及詞應與集成協議內所賦予之涵意相同，除非文意另有別的規定。
- 3. 集成協議應按以下指定而修改、更改，或增加，以配合新增之保證基金(澳門)：

(I) 修訂「第II部分 - 守則」第(14)條

刪除第(14)條之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4) 基金的單位化及估值

- (a) 就每一基金(除保證基金(澳門)外)，
 - (i) 於收到投資於每一基金的供款、款項或資產，管理公司應在其認為實際可行之合理時間內將有關供款、款項或資產進行投資並根據本集成協議之附件A發行單位。
 - (ii) 當管理公司被要求從基金作出任何支付，管理公司應在其認為實際可行之合理時間內將有關要求根據本集成協議之附件A贖回單位。
 - (iii) 管理公司應該或應促使每個已單位化的基金按照本集成協議之附件B之相應規定評定其價值。
- (b) 就保證基金(澳門)，
 - (i) 於收到投資於基金的供款、款項或資產，管理公司應在其認為實際可行之合理時間內將有關供款、款項或資產進行投資並根據本集成協議之附件A發行單位。
 - (ii) 當管理公司被要求從基金作出任何支付，管理公司應在其認為實際可行之合理時間內將有關要求根據本集成協議之附件A贖回單位。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簽訂及生效

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成立
宏利(澳門)退休金計劃
之
集成協議

目錄

第I部分 - 條款	3
1. 釋義及解釋	3
2. 本計劃的制定.....	3
3. 管理公司的一般權力.....	4
4. 投資權力	5
5. 管理公司之授權.....	6
6. 管理公司的地位.....	8
7. 由參與法人及個人參與者參與本計劃	10
8. 委任精算師及核數師.....	11
9. 利益的支付	12
10. 支出	13
11. 僱傭合約	14
12. 只由本集成協議賦予之利益	14
13. 出現疑問的情況.....	15
14. 爭議	15
15. 修改的權力	15
16. 擴增利益	15
17. 本計劃之終止及結束.....	15
18. 新管理公司之替代.....	17
19. 通知	18
20. 法律及法規之凌駕性.....	18
第II部分 - 守則.....	20
(1) 資格及認許加入.....	20
(2) 僱員參與者資格及身份之終止	20
(3) 保留成員資格及身份之終止	20
(4) 個人參與者資格及身份之終止	20
(5) 供款	20
(6) 結餘報表	22
(7) 支付予僱員參與者、保留成員或個人參與者的相關利益	22
(8) 轉移	22
(9) 非既有利益處理.....	22
(10) 提供證據	22
(11) 參與者的投資選擇.....	23
(12) 投資於基金內的計劃資產.....	24
(13) 基金	25
(14) 基金的單位化及估值.....	25
(15) 合併或終止基金.....	25
第III部分 - 定義.....	26
附件A - 單位化、發行和贖回	29
附件B - 估值.....	31

本**集成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簽訂及生效。

由：

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其於澳門的註冊辦事處位於澳門南灣大馬路517號南通商業大廈8樓(下稱「**管理公司**」)成立。

現本**集成協議**規定：

第I部分 - 條款

條：

1. 釋義及解釋

A 守則及定義

載於本**集成協議**第II部分之守則及第III部分之定義適用於整個**集成協議**。

B 附件

本**集成協議**之任何附件均為本**集成協議**之組成部分。

C 適用法律

本**集成協議**須按照澳門法律解釋並受澳門法律管限。

D 「人」或「人士」的含義

任何提及「人」或「人士」之用詞包括個人、公司、機構、合夥、任何其他不屬法人的團體、組織或機構，及任何國家或國家機構。

2. 本計劃的制定

A 本計劃的成立

管理公司成立本計劃並於計劃開始日當日起開展及生效運作，而每一基金則於管理公司訂明之基金成立日生效。

B 本計劃的定名

本計劃訂名為「宏利(澳門)退休金計劃」。

C 本計劃的目的

本計劃的主要目的為：

- (i) 使參與法人透過依循本**集成協議**於宏利(澳門)退休金計劃下成立分計劃，目的為提供相關利益予參加其分計劃的僱員參與者及保留成員，或該等參與法人有責任(不論是法定或道義的)提供相關利益之其他人士，及

- (ii) 使個人參與者透過依循本集成協議於宏利(澳門)退休金計劃下成立分計劃或參加管理公司指定之分計劃，目的為提供相關利益予該等個人參與者。

D 法定管有並控制計劃資產

- (i) 在不抵觸第3D、5D、5E及5F條的情況下，計劃資產由管理公司以法定管有並控制。
- (ii) 參與者對計劃資產的任何特定資產均不享有任何權利、利益或份額，而計劃資產的任何特定部分均不屬於任何參與者。

3. 管理公司的一般權力

A 管理公司的一般權力

- (i) 在符合第3A(ii)條之規定的情況下，管理公司可行使與本計劃有關之必須或適當的一切權力、權利及特權，以使其執行與本計劃有關或由此產生之一切或任何交易、行為、契約或事情。
- (ii) 第3A(i)條不應被解釋為：
 - (a) 授予管理公司任何根據本集成協議的任何其他規定任何參與者之權力、權利或特權，或
 - (b) 批准管理公司在不須得到任何參與者的准許或同意下行使任何權力、權利或特權，而根據本集成協議的任何其他規定該准許或同意為必須得到的。

B 保險

管理公司可達成經其審慎考慮認為應達成的並與本計劃相關的保證或保險(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對管理公司或管理公司之僱員、中介人/代理人、受委人或人員等所提出的任何行動、索賠、要求，或蒙受的損失)，不論由管理公司自身或其有聯繫的公司或與其他公司/機構達成。

C 贈予

管理公司可接受贈予並為著本計劃的目的按其決定的方式使用。

D 計劃資產之安全保管

管理公司可放置，或允許任何根據第5B條委任之資產代理人放置任何計劃資產之任何所有權文件予其認為適合之一人或多人作安全保管，而不須向參與者發出通知。

E 由參與者提供的資料

為著本計劃管理之目的，每一參與者必須作出管理公司合理要求下之全部行為及給予管理公司合理要求下所有在管理公司權力管轄下的或管有的資料。

F 延長時限之權力

當本集成協議載明的任何期間或日期為：

- (i) 需於該期間內或日期前完成任何事宜，或
- (ii) 適用於或與具參與者資格的參與者有關的，

當參與者已經向管理公司作出為此目的而作之書面申請或通知(儘管該期間或日期已逾期)，管理公司可根據其訂明的條款及條件行使其酌情權延長該期間或訂出更遲的日期。

G 提出法律程序、抗辯及解決爭議之權力

- (i) 管理公司可：
 - (a) 提出和進行與本計劃任何方面相關之法律程序及在法律程序中抗辯，及
 - (b) 對與本計劃任何方面相關之任何申索或事宜進行和解、妥協或提交仲裁。
- (ii) 為免生疑問，根據第3G(i)條提出訴訟不須得到法庭許可，以及管理公司因採取根據第3G(i)條提出的任何訴訟所產生之有關訴訟費、費用及支出將根據第10條支付。

H 委任顧問之權力

管理公司可：

- (i) 委任顧問向管理公司提出與本計劃相關的建議或意見，或就管理公司以本集成協議授予其之任何權力、權利、特權或酌情權的作為或不作為提出建議或意見，
- (ii) 根據第3H(i)條免除任何顧問的委任並委任其他顧問，及
- (iii) 向任何顧問支付管理公司決定為本計劃的支出之費用，並根據第10條支付該費用。

I 遵行適用規定之權力

為免生疑問，管理公司可行使必須或適當的一切權力、權利及特權以遵行參與協議的計劃規則所載之「遵行適用規定」所提述的適用規定，而有關權力、權利及特權亦包括有關適用規定於其後的任何修改，不論參與協議有否明確包含該等修改。

4. 投資權力

A 投資之一般權力

- (i) 在符合第4A(ii)條的情況下，管理公司可以其他方式維持或保留(不論是在澳門境內或境外)計劃資產的任何部分的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現金、銀行或任何其他適當的機構的存款(不論是往來或儲蓄帳戶)或任何形式的貨幣遠期合約，猶如管理公司擁有計劃資產的絕對及實益享有權，管理公司可按任何其可作出的投資方式

投資該資產和調動和改變任何此等投資(不論牽涉債務與否及是否產生收益或可能引致損失)。

- (ii) 管理公司應在不抵觸本計劃適用之法律及法規下投資計劃資產。

B 參與者給予之指示

當：

- (i) 根據參與協議之規定，允許參與者指定或選擇應屬於有關分計劃的計劃資產之全部或部分的投資方式，
- (ii) 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向管理公司(管理公司可作決定的及以管理公司要求之格式)就投資方式作出指定或選擇，及
- (iii) 管理公司遵從，或促致遵從該指定或選擇，

則管理公司不須對該已投資的有關計劃資產的投資以任何方式負有法律責任或負責。為免生疑問，在參與者沒有給予有效的指定或選擇時，不論管理公司根據參與協議訂明或由其不時可決定之方式投資或處理有關計劃資產的情況下，應同被視為管理公司已遵從或促致遵從該參與者之決定，而管理公司不須對該已投資的有關計劃資產的投資以任何方式負有法律責任或負責。

5. 管理公司之授權

A 總則

- (i) 管理公司可不時授權任何其權力、責任及酌情權予任何人。
- (ii) 根據第5A(i)條之任何授權可以許可該被授權人將該等授權中全部或部分權力、責任及酌情權複授權予任何人。
- (iii) 管理公司不須受約束地監管任何獲授予或複授予其權力、責任或酌情權之任何人之處事程序。

B 委任資產代理人及職員

- (i) 管理公司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就本計劃任何業務的交易或本計劃的行政管理不時聘請或僱用其認為合適之人。
- (ii) 管理公司可免除根據第5B(i)條委任之任何人的委任並根據該條委任其他人。

C 收據及清償

- (i) 管理公司可不時以書面許可任何人就任何有關本計劃的金額，包括可支付、可轉移至或可交付予管理公司以本計劃的名義收取的任何財產而製備和發出收據、責任免除書或其他責任解除文件，而每一收據、責任免除書或其他責任解除文件將等同管理公司發出般有效。

- (ii) 當向任何人出示根據第5C(i)條規定由管理公司發出的書面許可時，除非收到由管理公司發出明確的有關該授權廢止的書面通知，該人可假設該授權仍然未被廢止，並可在該假設之前提下作出行爲。

D 委任受寄人

- (i) 在不違反適用法律或澳門金管局之容許下，管理公司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不時委任一人或多人作為受寄人。管理公司已委任本計劃之受寄人，其相關資料載於基金管理規章內。
- (ii) 管理公司可免除根據第5(D)(i)條委任之任何受寄人的委任並根據該條委任其他受寄人。

E 委任投資服務者

- (i) 在不違反適用法律或澳門金管局之容許下，管理公司可委任：
 - (a) 任何人為全部或部分計劃資產提供投資及相關服務，及/或
 - (b) 任何人成為計劃資產全部、部分或不同部分之投資經理。根據上述(a)或(b)所委任的人統稱為「**投資服務者**」。
- (ii) 管理公司可免除根據第5(E)(i)條委任之任何投資服務者的委任並根據該條委任其他投資服務者。
- (iii) 管理公司可：
 - (a) 授權每一投資服務者執行或進行第4條列明之投資權力及其他管理公司認為合適的權力及義務，
 - (b) 在投資服務者或與投資服務者有關連的人對該交易有利益，或該交易構成投資服務者方面的內部人交易時，授權每一投資服務者為本計劃作出交易，
 - (c) 授權每一投資服務者將計劃資產與投資服務者之資產，或投資服務者之其他客戶之資產，或任何其他人之資產混合，以促使計劃資產的管理及/或投資，
 - (d) 授權每一投資服務者以其名義或其代名人的名義，或按其指令或其代名人的指令管有計劃資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及
 - (e) 與投資服務者簽署管理公司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的協議，而管理公司應被視為就此目的具有全部權力與投資服務者簽署協議。
- (iv) 為免生疑問，任何委任、免除委任，及授權一名或多名投資服務者，管理公司均不須向參與者發出通知。

F 委任代名人

管理公司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代名人為其管有全部或任何部分計劃資產。管理公司亦可免除此委任並委任其他代名人。

G 報酬

當管理公司根據第5條規定委任或聘請或僱用任何人，管理公司可根據其決定向該人支付相關報酬(如適用)，而該報酬將視為本計劃的支出並根據第10條支付。

H 關聯公司之利潤或得益

為免生疑問及在不損害第5G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管理公司、任何根據本集成協議或參與協議或基金管理規章委任之任何人，包括但不限於受寄人、投資服務者、顧問、資產代理人及職員、代名人、中介人/代理人及被授權人，均可保留從本計劃有關的任何交易所產生的任何利潤或得益為其所用，儘管其與管理公司屬有關連或有聯繫者。

6. 管理公司的地位

A 依賴專業顧問

當管理公司依賴任何專業顧問之建議或意見(不論是否由其取得或委任)作為或不作為，管理公司均不須為任何產生的損失負責。

B 依賴參與者提供的資料

管理公司可依賴任何由參與者向其提供的資料而不須為任何產生的損失負責。

C 儘管有個人利益或其他受信人利益仍可行事

當屬下列情況時，管理公司行使權力或其作出的決定將不會被宣告無效或被質疑：

- (i) 管理公司對行使權力或其作出的決定具有直接或間接利益，或
- (ii) 管理公司作為本計劃之參與者，或
- (iii) 在不損害第6C(i)或(ii)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管理公司：
 - (a) 作為任何參與者或任何其他人之董事或僱員或股東，或在其他方面與其有利益或關連或聯繫，或
 - (b) 作為與管理公司進行交易之任何保單、保險計劃或保險安排之保險公司或其他計劃之管理公司的管理公司，或
 - (c) 利用其自有的資金，為其向本計劃購買或贖回任何投資(但該購買或贖回的條款必須不差於同一天作出之正常買賣的條款)。

D 管理公司作為參與者之人員

管理公司作為或成為任何參與者之董事或股東或持有任何其他職務或受僱於參與者，可保留其就該身份或職務或僱用所收取之任何費用或報酬，儘管其保留、任命、任職或受僱可能直接或間接由於管理公司行使或不行使任何投票權為之。

E 責任範圍

除適用法律及法規所定關於管理公司須承擔之任何責任外，管理公司在任何情況或方式下不須承擔任何責任、被控或負有法律責任。

F 彌償保障

(i) 當管理公司於執行或聲稱執行本計劃上及於本計劃的經營、運作/營運及行政管理上所承擔任何法律責任，管理公司應從計劃資產中獲彌償(並可保留計劃資產為管理公司所有)，但根據第6E條規定其須承擔之任何責任除外。

(ii) 在計劃資產不足以按照第6F(i)條的要求向管理公司作出彌償之範圍內，每一參與者須以管理公司決定之方式向管理公司作出彌償。

G 報酬

(i) 管理公司可收取及被支付其服務之報酬。

(ii) 在不損害第6G(i)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管理公司可收取及被支付其服務之報酬將列明於參與協議及相關基金管理規章內。

H 足夠保護下方有行為責任

除非及直至已作出令管理公司滿意的安排並適當地支付所有成本、收費及支出，管理公司不需提出與本計劃有關且可能涉及任何成本、收費或支出之任何訴訟或步驟。

I 第6條內「管理公司」之涵義

於本第6條內，「管理公司」用詞包括：

(i) (a) 若管理公司為公司，管理公司之董事、人員或僱員，及

(b) 若管理公司為合夥，管理公司之合夥人或僱員，及

(ii) 前管理公司就其作為管理公司期間。

J 其他事宜

在不損害本第6條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管理公司：

(i) 可在任何顧問或投資服務者之建議、意見或要求下本着真誠作為或不作為，

(ii) 可依賴由任何參與者(或該參與者以書面形式通知管理公司之其他人)以書面形式或管理公司接受之其他形式發出之任何指示及按照該等指示行事，

- (iii) 對於評估計劃資產任何部分的價值，可使用並依賴任何公認之價值評估傳播的機器或電子系統，以提供每日或更頻繁的價值評估服務，
- (iv) 不須為任何計劃資產之任何損失或減值負責，
- (v) 只須對由管理公司實際收取之金錢負責，及
- (vi) 有一般權力以執行及作出管理公司為了本計劃之目的認為必須或適宜的任何決定、行為或事宜。

7. 由參與法人及個人參與者參與本計劃

A 認許加入參與

- (i) 管理公司可(但絕無義務)認許以下人參與本計劃：
 - (a) 任何公司，或
 - (b) 任何合夥，或
 - (c) 任何個別人士(並非以僱員身份參與)，或
 - (d) 管理公司決定之其他人，

任何該等獲認許參與之人在本第7A條稱為「**新參與者**」。為免生疑問，管理公司保留以其絕對酌情權拒絕(不須任何理由)任何人(如新參與者為公司或合夥，則包括其任何僱員)之任何申請。

- (ii) 新參與者必須與管理公司簽署參與協議及/或附屬/聯營公司參與協議及/或其他由管理公司不時指定的文件(按管理公司決定之格式)，以管理公司為受惠人(條款由管理公司核准)，而該參與協議及/或附屬/聯營公司參與協議及/或其他由管理公司不時指定的文件將有成立及/或重組(如適用)分計劃之效用。
- (iii) 在管理公司准許之範圍內，第7A(ii)條所指之協議或文件可列明關於向本計劃支付供款的某些事項、須支付供款之情況及管理公司決定之其他事項。
- (iv) 為免生疑問，任何根據本第7A條成立之分計劃須受本集成協議規限，及在明示指明被納入本集成協議之範圍內，受參與協議規限。當本集成協議之條文與任何參與協議之條文有任何抵觸時，應以本集成協議之條文為準。
- (v) 管理公司可用新參與者(或任何指定類別的新參與者)應支付管理公司可決定的費用為參與本計劃的前提。該費用由管理公司保留為其所用。

B 參與法人及個人參與者的參與

- (i) 當參與法人或個人參與者發生第7C條所列之事情時：
 - (a) 事情發生後，該參與法人或個人參與者將由該日(於本第7條稱為「**終止日**」)終止參與本計劃，

(b) 於終止日，該參與法人及參加其所成立的分計劃的僱員參與者及保留成員或個人參與者將終止作為本計劃之參與者，及

(c) 下列第7B(ii)條之規定將適用。

(ii) 參與者終止參與本計劃應依據參與協議的計劃規則進行。

C 終止或轉移取得受益之地位

當根據本第7條之規定及參與協議的計劃規則的相關條款已支付或轉移有關利益，參與者、在本計劃下有權取得即時或預期利益之其他人及從參與者或該等其他人取得受益之權利的任何人將終止對本計劃享有任何受益之權利。

8. 委任精算師及核數師

A 委任精算師

(i) 管理公司可委任精算師作為本計劃之精算師(不論其是否管理公司的人員或僱員)。

(ii) 管理公司可免除根據第8A(i)條委任之任何精算師的委任並根據該條委任其他精算師。

(iii) 當未有精算師被委任而管理公司被澳門金管局要求與精算師商議或取得其建議時，管理公司必須與精算師(不論其是否已被委任，亦不論其是否管理公司的人員或僱員)商議或取得其建議。

B 委任核數師

(i) 在符合第8B(ii)條的情況下，管理公司可委任核數師作為本計劃之核數師。

(ii) 核數師必須為具有作為一家公司的核數師的資格之人，而非：

(a) 參與者，或

(b) 管理公司，或

(c) 由管理公司以僱用合約聘請之人。

(iii) 管理公司可免除根據第8B(i)條委任之任何核數師的委任並根據該條委任其他核數師。

(iv) 為免生疑問，在不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管理公司可決定是否為本計劃安排獨立核數。

C 精算師及核數師之費用

委任或聘請精算師及核數師之費用將作為本計劃之支出並根據第10條支付。

9. 利益的支付

A 管理公司可扣除之款項

在不損害參與協議的計劃規則所載之「遵行適用規定」的情況下及不抵觸適用法律下，對於管理公司應向受益人支付之款項或與受益人有關而支付之款項或當受益人死亡時支付之款項，當管理公司須對有關支付所產生之任何稅項或其他任何種類的徵收或應轉交承擔法律責任或負責或有義務時，管理公司可從該應支付之款項中扣除相等於稅項或其他徵收或應轉交之金額。

B 支付方式

- (i) 在符合本第9B條的情況下，管理公司可按其不時決定及通知有關參與者之方式及時間支付利益。
- (ii) 當任何利益或其部分的款項以支票方式支付，將該支付予受益人之支票以郵資已付的信封郵寄至記載在管理公司或其中介人/代理人紀錄之受益人最後聯絡地址(或如受益人為參與者，則參與者之最後聯絡地址)，只要支票已按有關聯絡地址寄出，管理公司則已完全解除其支付該利益或該利益的部分的款項之義務及責任(不論受益人是否實際收到該款項)。
- (iii) 當任何利益或其部分的款項以直接轉移之方式支付至受益人最後通知管理公司之任何銀行或其他帳戶，管理公司則已完全解除其支付該利益或該利益的部分的款項之義務及責任(不論受益人是否實際收到該款項)。
- (iv) 經管理公司及有關參與者同意，在不抵觸有關法律下，受益人可選擇以現金以外的方式被支付其任何利益或其部分的款項，而受益人以該方式收取，管理公司則已完全解除其支付該利益或該利益的部分的款項之義務及責任。

C 利益不予支付直至已提供資料

- (i) 管理公司有權不向受益人支付其在本計劃下有權享有的任何利益，直至該受益人提供管理公司合理要求下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證明、證據、聲明、文件及/或填妥之表格。
- (ii) 如任何受益人對第9C(i)條所指之任何事宜作出任何失實陳述，管理公司在未支付利益或該利益未被兌現前如發現該情況可調整或取消任何利益之支付並作出其認為公平合理的安排，惟管理公司並無對任何人有任何責任或義務可成功作出調整或取消。

D 利益索償之期限

如到期應付日期起計十五年內或於計劃終止日(以較早者為準)仍未支付利益而不付款之原因為：

- (i) 有權獲得利益之受益人沒有行使其權利，或
- (ii) 管理公司不知悉該受益人仍生存與否或其下落，或
- (iii) 管理公司不知悉授予該受益人獲得利益的權利之任何事實，

有權獲得利益之受益人則當作已放棄其領取任何利益之權力，及：

- (A) 如仍未支付利益歸因於僱員參與者或保留成員，該利益之款項可按參與法人與管理公司協商後指定的方式運用或處理，或在無法聯絡參與法人、參與法人明確向管理公司指明其無意就該利益之款項的運用或處理提出意見或決定、參與法人不再參與本計劃或不再存在的情況下，該利益之款項將按管理公司認為適當的安排運用或處理，或
-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利益之款項將按管理公司認為適當的安排運用或處理。

E 逾期付款利息

於到期日後才支付之任何本集成協議及/或參與協議下的款項均不計算利息，除非管理公司另有決定。

F 運送中之款項

於下列情況實際賺取或產生之利息：

- (i) 由管理公司管有之任何有待投資或有待支付予任何參與者或受益人之計劃資產，或
- (ii) 在被轉移至本計劃或從本計劃中轉移之任何款項，

在法律不禁止之範圍內，將依照管理公司可決定之方式運用或處理(包括由管理公司保留作其所用)。

10. 支出

A 相關費用

除第10B或10C條另有指明外，根據本集成協議、參與協議及/或相關基金管理規章之條款須支付之任何款項或所產生之任何支出(包括但不限於由管理公司或任何投資服務者或任何委任人所支付或產生)，包括但不限於報酬、成本、開支、收費及費用將由管理公司絕對酌情決定按以下支付：

- (i) 管理公司認為與個別分計劃相關的，由該分計劃的供款(從供款中扣除)或結餘(以扣除或贖回有關單位方式)承擔及支付，
- (ii) 管理公司認為與個別參與者相關的，由該參與者帳戶的結餘(以扣除或贖回有關單位方式)承擔及支付，
- (iii) 在不屬於以上第10A(i)及10A(ii)條的任何其他情況下，均由計劃資產承擔及支付。

B 費用彌補

每名參與者須承擔根據本集成協議、參與協議及相關基金管理規章之條款應支付之任何款項或支出，包括但不限於報酬、成本、開支、收費及費用，並彌補或償還予管理公司(根據第10A條已支付除外)。

C 特定費用

- (i) 儘管上述第10A及10B條之規定，當管理公司決定任何款項或支出，包括但不限於報酬、成本、開支、收費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法律、精算、核數、審計及註冊費用)之全部或部分可歸因於某特定參與者時，管理公司有權指定由該參與者承擔及支付。
- (ii) 如該特定參與者未支付予管理公司根據第10C(i)條之規定任何其應支付之特定費用，管理公司可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行使其酌情權扣除或贖回有關單位如下：
 - (a) 關於任何參與法人未付之款項或支出，從其任何非既有利益(如有)中扣除，
 - (b) 關於任何僱員參與者未付之款項或支出，從該僱員參與者結餘中扣除(如無僱員參與者結餘，或僱員參與者結餘不足以支付未付之款項或支出，則從其僱主結餘及僱主過往服務年資結餘中扣除)，
 - (c) 關於任何保留成員未付之款項或支出，從該保留成員結餘中扣除，
 - (d) 關於任何個人參與者未付之款項或支出，從該個人參與者結餘中扣除，

如上述從利益或結餘中的扣除或贖回有關單位仍不足以支付有關費用，則由該參與者另外支付予管理公司。管理公司可視乎需要以結清未付之款項或支出及可保留扣除或贖回之金額或單位以供其所用。

11. 僱傭合約

A 僱傭合約之關係

本集成協議並不構成對參與法人終止任何僱員參與者之僱用或更改該僱員參與者之僱用條件的權利之任何方式的限制。

B 參與法人之優先權

本集成協議並不詮釋為施加於參與法人一方就參與法人與任何僱員參與者之間向本計劃或分計劃供款或持續供款之合同責任或義務。

C 參與法人對其酌情權或權力之行使

本集成協議下任何參與法人行使之酌情權或權力，為其可在絕對不受約束下酌情行使，以及可為參與法人單獨及專屬得益或好處之下行使。任何相反的隱含條款或條件(不論是在本集成協議或參與協議內或在任何僱傭合約或其他文件內)將被豁除。為免生疑問，提述隱含條款或條件時應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基於互信、信賴或真誠之隱含條款或條件。

12. 只由本集成協議賦予之利益

除根據並按照本集成協議之規定外，受益人並不擁有本計劃下任何申索、權利或利益，或針對或就管理公司或參與法人的任何申索。

13. 出現疑問的情況

如在下列情況出現任何疑問或爭議：

- (a) 任何僱員參與者是否有資格成為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保留成員)，或
- (b) 任何僱員參與者之薪金金額及/或該薪金的類別，

在不抵觸第7A(i)條的情況下，有關參與法人之決定具確定性的(除明顯錯誤外)及管理公司不須因履行參與法人的決定而負上任何責任。

14. 爭議

在不抵觸第13條的情況下，管理公司可決定所有由本計劃產生之任何問題、疑問、爭議、存疑或未有明確指明的事宜。管理公司之決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

15. 修改的權力

A 集成協議之修改的權力

管理公司可依據參與協議的計劃規則的相關條款修改本集成協議之任何條款、守則、定義及附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仿如本集成協議是參與協議的計劃規則所載之「參與協議之修訂」所指的「參與協議」。

B 參與協議之修改的權力

管理公司可根據參與協議的相關條款修改該參與協議內之全部或任何條文或條款。

16. 擴增利益

管理公司在得到相應僱員參與者之參與法人的同意下，可擴增任何相關利益予根據本計劃有權收取利益之任何人，或當管理公司取得相應參與法人之同意時，可決定為任何相應僱員參與者之參與法人有法律或道義上的責任向其提供相關利益的人提供或就其提供相關利益。

17. 本計劃之終止及結束

A 結束

在不抵觸第17C條的情況下，本計劃將因發生第17B條所指之一個或多個事宜而被解除、終止及結束其事務。

B 可能導致本計劃終止及結束之事宜

事宜為：

- (i) 如因任何法律(不論屬澳門或其他地方)之通過導致繼續本計劃為違法或管理公司認為繼續本計劃並不切實可行或並不合適，或
- (ii) 管理公司認為本計劃看似無法履行其功能，或

- (iii) 由澳門金管局准許的任何其他情況下，或
- (iv) 由法院(不論屬於澳門或其他地方)作出結束管理公司或其身份之命令或通過關於結束管理公司或其身份的有效決議，

而在上述(i)、(ii)或(iii)之情況下，管理公司須給予參與法人及個人參與者不少於一個月之提早通知(或澳門金管局所同意的較短期間)有關本計劃將被結束。參與法人必須將管理公司向參與法人發出的通知轉告其僱員參與者及保留成員。

C 如發生可能終止之事宜時管理公司之權力

如發生任何一個或多個第17B條所指之事宜，管理公司可在法律不禁止的範圍內，作出下列全部或任何行為：

- (a) 放棄終止計劃之權利：
 - (A) 不可撤銷地，或
 - (B) 以有關條件及按管理公司可決定的條件，
- (b) 延遲終止本計劃，並在此期間內以本計劃為不可再接納任何參與者之申請的關閉式的安排繼續本計劃，供款將根據守則繼續被支付，而計劃資產將繼續投資，
- (c) 延遲終止本計劃，並在此期間內以本計劃為不可再接納任何參與者之申請的凍結式的安排繼續本計劃，進一步的供款將不再被支付，而計劃資產將繼續投資，
- (d) 在獲得該參與者的同意後，按照守則第(8)條之規定就任何一名或多名參與者轉移其全部或部分計劃資產，
- (e) 終止本計劃，
- (f) 一般來說，管理公司認為合適時，作出關於本計劃之安排及協議(包括與其他管理公司作出的安排及協議)。

D 本計劃的結束

如管理公司終止本計劃：

- (i) 參與者向本計劃供款之義務將結束，除了：
 - (a) 在計劃終止日期(「**計劃終止日**」)前已累積之供款及應支付但仍未支付之供款，及
 - (b) 在計劃終止日前根據第10條規定對任何累積支出的任何支付責任，
- (ii) 管理公司必須按照澳門金管局所要求之程序結束本計劃，
- (iii) 管理公司必須在經考慮參與者之利益而以決定之方式及在合理時間內變現計劃資產，並按照第17E條之規定(如適用時連同第17F條之規定)運用變現後之淨收益，

- (iv) 倘若計劃資產內之任何投資項目其變現受到限制或被暫停交易，管理公司可憑其單獨絕對酌情權延遲變現本計劃之全部或該部分受影響的資產，當有關限制解除或交易恢復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完成有關變現，並按管理公司的單獨絕對酌情權以一次或分批形式支付(不論有關資產是同時或分批變現)。為免生疑問，任何人(包括任何參與者)均無權享有變現資產後任何利益的利息，而管理公司亦不會就任何人(包括任何參與者)因管理公司行使本第17D(iv)條的酌情權所產生或引致的任何損失負責，及
- (v) 在不影響上述第17D(i)條之規定下，所有參與者之參與者資格將在計劃終止日結束。

E 結束的優先次序

管理公司必須按照以下優先次序運用由變現計劃資產而獲得之淨收益：

- (i) 首先，支付因本計劃之成立、行政、管理、運作及結束等而產生的或附隨的所有未付之稅項、關稅、費用、成本、收費及開支等，
- (ii) 其次，支付所有在計劃終止日前產生的應得利益，及
- (iii) 再者，按照第7B條及參與協議的計劃規則的相關條款之規定，猶如就第7B條及參與協議的計劃規則的相關條款而言，計劃終止日等同終止日。

F 赤字的處理

- (i) 如變現計劃資產而獲得之淨收益不足以令管理公司能按第17E(i)條規定支付所有未付款項，參與法人及/或參與者需按管理公司可決定之款項(以未付款項為限)支付予管理公司以填補任何赤字。
- (ii) 如變現計劃資產而獲得之淨收益不足以令管理公司能按第17E(ii)條規定支付全部利益，則在該類別中的每名受益人或以其為受益人可被支付的款項將按比例相應減少。

18. 新管理公司之替代

A 「新管理公司」之定義

在本第18條中，「新管理公司」是指由管理公司指定為「新管理公司」之公司或人(除管理公司外)。

B 替代文書

在管理公司給予參與法人及個人參與者不少於一個月之提早通知(或澳門金管局所同意的較短期間)，新管理公司可簽署以管理公司身份為受惠人之書面文書，而根據該文書新管理公司承擔本計劃下管理公司之責任，然後：

- (i) 管理公司按本集成協議之規定所有適用之責任及義務將被解除(除作為參與法人外)，及
- (ii) 本集成協議將猶如新管理公司成為本集成協議所指之管理公司而產生效力。

參與法人必須將管理公司向參與法人發出的通知轉告其僱員參與者及保留成員。

19. 通知

A 由管理公司或參與者作出或向其作出之通知

- (i) 管理公司或參與者可向有權收到通知之人以親身方式發出通知或：
 - (a) 將通知以郵寄方式發送至該人的註冊地址或該人提供的地址(如有)，或
 - (b) 將通知以電子郵件方式發送至該人提供的電郵地址。
- (ii) 管理公司亦可在其認為切實可行下以其他方法發出通知，例如將通知以圖文傳真方式發送至該人提供的傳真號碼或將通知刊登於最少一份澳門中文報章上。
- (iii) 任何人可以郵寄方式發送通知至管理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以向其發出通知(或當管理公司沒有註冊辦事處時，則為管理公司不時通知參與者之地址)。
- (iv) 凡管理公司以郵寄方式向有關人寄出之通知而載有通知的函件已寫上正確地址、已預付郵費及已投寄，則在載有通知的函件被投寄的三天後該人被視為已收到該通知。
- (v) 凡管理公司以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向有關人發出之通知，則於該通知發送之時間該人被視為已收到該通知。
- (vi) 凡管理公司以刊登報章方式向有關人發出之通知，則於該通知刊登當日該人被視為已收到該通知。

B 管理公司的通知

- (i) 就管理公司向僱員參與者及保留成員的任何通知，在作為該等僱員參與者的僱主及保留成員的前僱主的參與法人的同意轉告有關通知予該等僱員參與者及保留成員下，一旦管理公司已將有關通知發給該參與法人，管理公司將被視為已將有關通知發給該等僱員參與者及保留成員。
- (ii) 就管理公司向附屬/聯營公司的任何通知，在作為該等附屬/聯營公司的參與法人代表的同意轉告有關通知予該等附屬/聯營公司下，一旦管理公司已將有關通知發給該等參與法人代表，管理公司將被視為已將有關通知發給該等附屬/聯營公司及該等附屬/聯營公司之僱員參與者及保留成員。

20. 法律及法規之凌駕性

- A 在不抵觸第20B條的情況下，管理公司在經營本計劃時必須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在本集成協議與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之間有抵觸的情況下，在任何抵觸之範圍內以適用的法律及法規為依歸。為免生疑問，本集成協議內沒有抵觸適用法律及法規之其他條文及條款仍屬有效。

第II部分- 守則

條：

(1) 資格及認許加入

- (a) 合資格人士將根據本集成協議及參與協議的計劃規則的相關條款(如該有關條款不適用，則管理公司不時決定之條款)成為參與者。
- (b) 就本計劃而言，重新受聘之僱員，不論該僱員曾否為參與者，應視為新聘用之僱員，除非僱用該僱員的參與法人另有決定。
- (c) 按照適用的法律及法規，管理公司必須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向參與法人及個人參與者提供或供查閱包含關於本計劃資料之相關文件。管理公司向參與法人提供或供查閱本計劃資料之相關文件，管理公司已視為已向參與法人及其僱員參與者及保留成員提供相關文件。

(2) 僱員參與者資格及身份之終止

除非守則內的其他條款另有規定，否則僱員參與者將按參與協議的計劃規則的相關條款終止其僱員參與者資格及身份。

(3) 保留成員資格及身份之終止

僱員參與者在終止受僱於參與法人時，可按參與協議的計劃規則的相關條款向管理公司書面(按管理公司不時指定的標準表格及/或方式)申請成為保留成員。有關申請及其作為保留成員後參與有關分計劃及終止其保留成員的資格及身份將受制於本集成協議及參與協議的計劃規則的相關條款。

(4) 個人參與者資格及身份之終止

除非守則內的其他條款另有規定，否則個人參與者將按參與協議的計劃規則的相關條款終止其個人參與者資格及身份。

(5) 供款

- (a) (i) 在符合守則第(5)(a)(ii)條之規定的情況下，每一僱員參與者須就每一供款週期向本計劃供款，除參與協議另有規定，金額相當於在該供款週期按參與協議所列的僱員供款及僱員自選供款(如適用)之供款公式計算，該供款由參與法人從該僱員參與者之薪金中扣除，並支付予管理公司(按管理公司不時指定的標準表格及/或方式)。該供款將立刻歸屬於該僱員參與者。
- (ii) 儘管守則第(5)(a)(i)條之規定，管理公司可與任何參與法人達成協議，任何根據守則第(5)(a)(i)條規定應支付之僱員供款及僱員自選供款(如適用)將按管理公司可決定之方式計算。

- (iii) 就任何僱員參與者之僱員過往服務年資供款(如適用),參與法人應就有關供款(包括轉移至本計劃之金額)的供款方式及時間與管理公司協商,及向管理公司提供其不時要求之資料。該供款將立刻歸屬於該僱員參與者。管理公司有權不接受任何此等供款而不須向任何人士(包括僱員參與者)提供任何理由。
- (iv) 在不影響守則第(5)(a)(i)或(5)(a)(ii)或(5)(a)(iii)條之規定的情況下,僱員參與者可與管理公司達成協議,在特定時間、以特定方式及按特定條款向本計劃以特定金額供款。該供款將立刻歸屬於該僱員參與者。管理公司有權不接受任何此等特定供款而不須向任何人士(包括僱員參與者)提供任何理由。
- (b) (i) 在符合守則第(5)(b)(iii)條之規定的情況下,每名參與法人須就每一供款週期,就其僱用之每一僱員參與者向本計劃作出僱主供款(按管理公司不時指定的標準表格及/或方式),金額相當於在該供款週期按參與協議所列的僱主供款之供款公式計算。
- (ii) 管理公司可不時決定及通知參與法人,以參與協議的計劃規則所載之「非既有利益處理」為依據,以運用有關非既有利益作上述守則第(5)(b)(i)條之用途。
- (iii) 儘管守則第(5)(b)(i)及(5)(b)(ii)條之規定,管理公司可與任何參與法人達成協議,任何根據守則第(5)(b)(i)條規定應支付之僱主供款將按管理公司可決定之方式計算。
- (iv) 就任何僱員參與者之僱主過往服務年資供款(如適用),參與法人應就有關供款(包括轉移至本計劃之金額)的供款方式及時間、以及有關供款如何歸屬於有關僱員參與者與管理公司協商,及向管理公司提供其不時要求之資料。管理公司有權不接受任何此等供款而不須向任何人士(包括參與法人)提供任何理由。
- (v) 在不影響守則第(5)(b)(i)或(5)(b)(iii)或(5)(b)(iv)條之規定的情況下,參與法人可與管理公司達成協議,在特定時間、以特定方式及按特定條款(包括有關供款如何歸屬於有關僱員參與者)向本計劃為特定僱員參與者以特定金額供款。管理公司有權不接受任何此等特定供款而不須向任何人士(包括參與法人)提供任何理由。
- (c) 每名個人參與者可就其自身向本計劃供款(按管理公司不時指定的標準表格及/或方式),供款公式或金額由該個人參與者決定及以書面通知管理公司,但管理公司有權不接受該供款而不須向任何人士(包括個人參與者)提供任何理由。
- (d) 參與法人或個人參與者應透過填寫參與協議適當的部分的方式(或管理公司可決定之其他方式)以決定及通知第一個供款週期之開始日期。
- (e) 本守則第(5)條下規定之供款將終止於:
 - (i) 就僱員參與者,以管理公司收到僱用該僱員參與者的參與法人發出有關終止其就有關僱員參與者向本計劃供款之責任的書面通知內所指的終止日期;

- (ii) 就個人參與者，以下列較後者為準：
 - (A) 管理公司收到該個人參與者發出有關終止其向本計劃供款之責任的書面通知起計一個月之日，
 - (B) 於上述守則第(5)(e)(ii)(A)條所述的書面通知內所指的終止日期，

儘管上述條款，如按照守則第(5)(e)(i)及(5)(e)(ii)條所指的終止日期早於就該僱員參與者或個人參與者應向管理公司支付供款之日期，則供款將在最後應向管理公司就該僱員參與者或個人參與者支付供款之日終止。

- (f) 任何按照本守則第(5)條向本計劃支付之供款應以參與協議所列明之計劃貨幣或由管理公司可不時決定的其他貨幣(在不抵觸澳門法律下)及按特定條款支付。
- (g) 當參與者按照本守則第(5)條向本計劃供款，管理公司並無任何責任或義務認可或核對該供款之計算方式/方法，不論管理公司有否提供計算應付供款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程式、軟件，或電子或書面報表)或就供款金額向參與者作任何跟進。
- (h) 各參與者的供款安排亦受制於參與協議的計劃規則的相關條款。

(6) **結餘報表**

管理公司將按參與協議的計劃規則的相關條款提供結餘報表。

(7) **支付予僱員參與者、保留成員或個人參與者的相關利益**

管理公司須按參與協議的計劃規則的相關條款就僱員參與者、保留成員或個人參與者支付適當的相關利益。

(8) **轉移**

管理公司可按參與協議的計劃規則的相關條款接受由其他退休金計劃(不論該退休金計劃是否於本計劃下成立的分計劃或由管理公司管理，亦不論該退休金計劃是以任何形式的協議、合同或安排而成立)的有關利益轉移至本計劃，或安排從本計劃轉出有關利益至其他退休金計劃(不論該退休金計劃是否於本計劃下成立的分計劃或由管理公司管理，亦不論該退休金計劃是以任何形式的協議、合同或安排而成立)。

(9) **非既有利益處理**

管理公司將按參與協議的計劃規則所載之「非既有利益處理」的條款與參與法人協議非既有利益之運用或處理。

但前提是如出現本計劃被解除或以其他形式結束，或參與法人終止參與本計劃的情況，任何非既有利益之正數餘額在扣除任何應支付之費用後應退還予相應之參與法人。

(10) **提供證據**

任何受益人必須提供管理公司要求的相關證據和資料及就本計劃而言的相關證據和資料，而根據守則及適用的參與協議的條款支付予任何受益人的款項均以該人根據本守則第

(10)條、適用的參與協議的條款及管理公司可指定的標準表格事前提供的相關證據或資料為條件。

(11) 參與者的投資選擇

(a) 本守則第(11)條之規定只適用於：

- (i) 其參與法人於參與協議內(或日後以書面)同意給予其僱員參與者投資選擇之僱員參與者；
- (ii) 作為僱員參與者時擁有上述守則第(11)(a)(i)條之權利而其後成功申請為保留成員的人士；
- (iii) 參與法人；
- (iv) 個人參與者。

如參與法人沒有給予上述守則第(11)(a)(i)條之同意，參與法人將可酌情(按管理公司不時決定之標準格式及/或方式，並在符合管理公司不時決定的約束、限制和收費的情況下)決定應如何投資僱員參與者及日後成為保留成員的人士之僱主結餘、僱主過往服務年資結餘、僱員參與者結餘及/或保留成員結餘(以適用者為準)。

- (b) (i) 根據守則第(11)(a)(i)條，僱員參與者在成為本計劃之參與者時(然後在日後)可以填寫投資指示(按管理公司不時決定之標準格式及/或方式)，並在符合管理公司可不時決定之約束、限制和收費的情況下，選擇將其僱主結餘、僱主過往服務年資結餘及/或僱員參與者結餘(視乎參與法人受予之投資選擇)依其在投資指示中可列明的百分比投資於一個或多個基金。
 - (ii) 根據守則第(11)(a)(ii)條，保留成員可以填寫投資指示(按管理公司不時決定之標準格式及/或方式)，並在符合管理公司可不時決定之約束、限制和收費的情況下，選擇將其保留成員結餘依其在投資指示中可列明的百分比投資於一個或多個基金。
 - (iii) 每名個人參與者參加本計劃時(然後在日後)，可以填寫投資指示(按管理公司不時決定之標準格式及/或方式)，並在符合管理公司可不時決定之約束、限制和收費的情況下，選擇將其個人參與者結餘依其在投資指示中可列明的百分比投資於一個或多個基金。
 - (iv) 在不損害守則第(11)(b)(i)及(11)(b)(iii)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管理公司可決定僱員參與者或個人參與者之投資指示不產生效力，直至僱用僱員參與者之參與法人或個人參與者根據守則第(5)條向本計劃支付供款之日。
- (c) 對於未根據守則第(11)(b)條填妥一個有效的投資指示的僱員參與者、保留成員或個人參與者，管理公司將按參與協議投資或處理有關的僱主結餘、僱主過往服務年資結餘、僱員參與者結餘、保留成員結餘及/或個人參與者結餘(以適用者為準)。
 - (d) 在收到參與法人、僱員參與者、保留成員或個人參與者有效地填妥的任何新的投資指示時：

- (i) 關於該僱員參與者、保留成員或個人參與者的任何先前之投資指示，將在管理公司決定新的投資指示生效之日緊接之前一日完結後，被視為不再有任何效力或作用，及
 - (ii) 管理公司可於其決定的一定時段內，根據投資指示而投資該參與法人、僱員參與者、保留成員或個人參與者的相關供款及/或僱主結餘、僱主過往服務年資結餘、僱員參與者結餘、保留成員結餘及/或個人參與者結餘(以適用者為準)，直至該參與法人、僱員參與者、保留成員或個人參與者根據守則第(11)(b)條或參與協議及管理公司指定的標準表格及/或方式作出進一步的新的投資指示(有效的)，或於基金終止作為基金之日，以較早者為準。
- (e) 當任何基金根據守則第(15)條之規定終止作為基金(「**終止基金**」)，管理公司必須，或必須促使：
- (i) 在管理公司可決定之合理期間內以書面方式通知所有參與法人及個人參與者有關該決定，
 - (ii) 任何參與者其全部投資於終止基金之僱主結餘、僱主過往服務年資結餘、僱員參與者結餘、保留成員結餘及/或個人參與者結餘(以適用者為準)(「**終止基金成員**」)在管理公司根據守則第(11)(e)(i)條發出之通知後，給予參與者選擇，以管理公司可決定及管理公司可通知該終止基金成員該基金之終止日期(「**基金終止日**」)前之指定限期及方式，將投資於終止基金之全部僱主結餘、僱主過往服務年資結餘、僱員參與者結餘、保留成員結餘及/或個人參與者結餘(以適用者為準)轉移至投資於其他基金，及
 - (iii) 未能於管理公司指定限期前根據守則第(11)(e)(ii)條填妥有效的投資指示的終止基金成員，自基金終止日起，其投資於終止基金之全部僱主結餘、僱主過往服務年資結餘、僱員參與者結餘、保留成員結餘及/或個人參與者結餘(以適用者為準)應被終止投資於終止基金內，並以管理公司可決定及管理公司可通知該終止基金成員之方式投資或處理。
- (f) 非既有利益應以管理公司決定之方式投資與否而任何投資收益(或因持有而產生的利息)均屬管理公司所有，除非管理公司與相應之參與法人另有協定。

(12) **投資於基金內的計劃資產**

- (a) 由每一參與者的僱主結餘、僱主過往服務年資結餘、僱員參與者結餘、保留成員結餘及/或個人參與者結餘(以適用者為準)及非既有利益之結餘(如適用)組成的計劃資產，應根據本守則第(12)條之規定分配至基金。
- (b) (i) 每一基金應包括根據守則第(11)條之規定不時分配予該基金的計劃資產，連同該計劃資產之任何投資回報。
- (ii) 每一基金應按照適用之法律及法規作出投資。
- (iii) 管理公司可決定不投資歸納於基金之計劃資產的任何部分，而根據條款第4A條之規定以其他方式維持或保留該計劃資產部分。

(13) **基金**

管理公司已成立的基金及日後不時成立的新基金會按法律要求公布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14) **基金的單位化及估值**

就每一基金，

- (a) 於收到投資於每一基金的供款、款項或資產，管理公司應在其認為實際可行之合理時間內將有關供款、款項或資產進行投資並根據本集成協議之附件A發行單位。
- (b) 當管理公司被要求從基金作出任何支付，管理公司應在其認為實際可行之合理時間內將有關要求根據本集成協議之附件A贖回單位。
- (c) 管理公司應該或應促使每個已單位化的基金按照本集成協議之附件B之相應規定評定其價值。

(15) **合併或終止基金**

- (a) 管理公司可決定合併任何基金，前提是須於澳門金管局批准下(如適用)，並按照任何適用之法律及法規進行。
- (b) 管理公司亦可決定終止任何基金，而管理規章第十二條及守則第(11)(e)條之規定將適用。

第III部分 - 定義

項：

(a) 在本集成協議，下列之用詞具有以下涵意：

「**精算師**」就本計劃而言，是指根據條款第8A(i)條所委任之人。

「**澳門金管局**」是指澳門金融管理局。

「**修改**」是指改動、修訂、擴大、修改、更改、增加或刪除。所衍生的詞語均須據此解釋。

「**參與協議**」是指參與法人或個人參與者(視乎情況)根據條款第7A(ii)條與管理公司所簽訂之協議及/或文件。

「**核數師**」就本計劃而言，是指根據條款第8B(i)條所委任之人。

「**受益人**」是指按照本集成協議及參與協議，在不抵觸澳門法律下有權領取退休金計劃中所指定之利益或款項之人士(不論其是否為參與者)。

「**集體投資計劃**」是指：

(i) 就財產而作出並符合以下說明的安排：

- (a) 參與人士對所涉及財產的管理，無論是否有權獲諮詢或發出指示，是沒有日常的控制；
- (b) 由營辦者安排管理，而參與人士的供款、利潤、收益是匯集的；及
- (c) 參與人士可從中得到收益及利潤；或

(ii) 跟本定義段落(i)內所描述的具類似性質的任何其他投資工具，任何其他開放式投資公司和共同基金，

而在任何情況下，具有已發行的在其持有人的選擇可被贖回的單位、股份或其他收益(不論如何描述)，但：

(A) 當任何該安排或投資工具，其資產被分為兩個或多個投資者可各自投資的獨立的投資組合(不論描述為組合、子基金或以任何其他名稱)，每個此等組合應被視為一個獨立的集體投資計劃，及

(B) 就任何此等集體投資計劃而言，「**單位**」是指集體投資計劃內類似性質的任何單位、股份或其他收益(不論如何描述)。

「**受寄人**」是指管理公司根據條款第5D(i)條所委任之人。

「**合資格人士**」是指：

(i) 在遵守本定義段落(ii)規定的前提下，任何：

- (a) 已根據管理公司可合理要求之方式申請成為僱員參與者之僱員或保留成員之人士，或
- (b) 已根據管理公司可合理要求之方式申請成為個人參與者之個別人士，或

- (c) 由管理公司及相應之參與法人同意之其他僱員(或僱員類別)或其他人士。
- (ii) 參與法人可決定(以書面方式通知管理公司)任何特定類別之僱員或任何僱員或前僱員不可成為合資格人士。

「**僱員**」是指受參與法人所僱用之人。

「**參與法人**」，又稱「**僱主**」的定義見參與協議。

「**僱主結餘**」的定義見參與協議。

「**僱主過往服務年資結餘**」的定義見參與協議。

「**分計劃**」是指根據條款第7A條之規定成立之分計劃。

「**個人參與者**」是指根據條款第7A條獲接納為參與本計劃之任何個別人士。

「**個人參與者結餘**」的定義見參與協議。

「**基金**」是指根據守則第(13)條成立的基金。

「**投資指示**」是指根據本集成協議有資格作投資選擇的參與者並根據守則第(11)條作出其投資指示。

「**澳門**」指澳門特別行政區。

「**管理公司**」是指其註冊辦事處位於澳門之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市場**」是指管理公司可批准之於任何國家的任何證券交易所、場外交易市場、商品或貨幣或期貨交易所或市場，或證券、貨幣或其他資產的證券交易商協會。

「**集成協議**」或「**本集成協議**」是指本集成協議包括的所有部分及附件，而每一文件均以其不時修訂及有效的版本為依歸。

「**參與者**」是指合資格人士根據守則第(1)條之規定已被管理公司接納為參與者並於任何有關時間根據守則之規定沒有終止作為參與者，且「**參與者資格**」須據此解釋並包括：

- (i) 參與法人；及
- (ii) 僱員參與者；及
- (iii) 保留成員；及
- (iv) 個人參與者；及
- (v) 澳門法律不時准許之其他人士。

「**成員結餘**」的定義見參與協議。

「**僱員參與者**」的定義見參與協議。

「**僱員參與者結餘**」的定義見參與協議。

「**保留成員**」的定義見參與協議。

「**保留成員結餘**」的定義見參與協議。

「**月**」是指任何一段時間，由任何一個月的某日直到及包括緊接之月的同日的緊接之前一天。

「**資產淨值**」就基金而言，是指根據基金管理規章所指的資產淨值。

「**退休金計劃**」是指由管理公司可不時決定，就本集成協議而言，作為退休金計劃的任何保險、退休金、公積金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或安排。

「**個別人士**」是指一名個人(並非以保留成員身份)申請參與本計劃或本計劃指定之分計劃的人士。

「**相關利益**」是指參與者於終止僱傭服務、退休、死亡，或參與協議所指或管理公司可決定的其他情況下應支付的利益。

「**守則**」是指載於第II部分之守則。

「**薪金**」的定義見參與協議。

「**本計劃**」是指受本集成協議規範之宏利(澳門)退休金計劃。

「**計劃資產**」是指由管理公司管有或按管理公司的命令管有的所有金錢及其他資產的總和，或在文意許可的情況下該等金錢及/或其他資產的部分的總和。

「**計劃開始日**」是指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單位**」是指根據守則第(14)條所決定之基金的單位。

「**單位價值**」是指根據守則第(14)條所決定之基金的每個單位之價值。

「**交易日**」的定義見基金管理規章。

- (b) 只有單數意思之詞語應在文意所需的情況下被視為包括複數，反之亦然，且反映任何特定性別之詞語亦應包括其他之性別。
- (c) 提述條款應指本集成協議之條款，提述守則應指每一獨立守則。
- (d) 於本集成協議之標題並不影響其詮釋。
- (e) 提述任何法規(或指任何特定的章節、部分或條款，或法規、規則或法規文書的附表)應包括任何其後的法定修改或重新制定。
- (f) 提述任何合同或協議應包括任何其後的修改或重新制定。

附件A - 單位化、發行和贖回

項：

1. (a) 就每一基金，管理公司可於每個交易日，就認購款項根據附件A第1項之規定下發行單位，認購款項可來自根據守則第(5)條支付供款至本計劃而存入該基金之金錢、根據守則第(8)條轉移至本計劃之款項，及根據守則第(11)條切換資金之款項。

(b) 除非管理公司另有訂明，每單位於每一基金成立日的初始值為港幣10.00元或澳門幣10.30元。

(c) 於交易日發行的單位之價值將按下列方式計算：

$$I = \frac{NAV}{1 - C}$$

其中：

I = 每單位的發行價，

NAV = 於該交易日的每單位之資產淨值，每單位之資產淨值是根據集成協議之附件B相應規定釐定，

C = 以百分比表示的賣出差價，

但前提是：

(i) 發行價應捨入為小數後三位或管理公司不時決定的其他小數位，及

(ii) 發行單位的數量應為投資於該基金的認購款項(在扣除適用的費用後)除以該基金每單位的發行價而計算，所得出的單位數量應捨入為小數後三位或管理公司不時決定的其他小數位。

(d) 管理公司將收取和保留根據參與協議訂明的賣出差價作為收益。管理公司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情況就任何參與者減少或豁免任何基金的賣出差價。

(e) 倘若發生基金管理規章第十五條所載的情況，在暫時中止估值和釐定單位價格期間，基金單位將於該暫時中止期間不獲發行，而任何認購款項將暫時不得投資於該基金。

2. (a) 當管理公司被要求從基金作出任何贖回或支付，管理公司可按其指示的時候和方式贖回於基金之單位以支付該款項(在管理公司認為必要的範圍內)，並以取消有關單位作完成。

(b) 於交易日贖回的單位之價值將按下列方式計算：

$$R = NAV \times (100\% - D)$$

其中：

R = 每單位的贖回價，

NAV = 於該交易日的每單位之資產淨值，每單位之資產淨值是根據集成協議之附件B相應規定釐定，

D = 以百分比表示的買入差價，

但前提是：

- (i) 贖回價應捨入為小數後三位或管理公司不時決定的其他小數位，及
 - (ii) 贖回款項應為贖回價乘以贖回單位數量，該款項應捨入為小數後兩位或管理公司不時決定的其他小數位。
- (c) 管理公司將收取和保留根據參與協議訂明的買入差價作為收益。管理公司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情況就任何參與者減少或豁免任何基金的買入差價。
- (d) 贖回單位之有關款項將在扣除適用的費用後按照本集成協議的條款和守則及參與協議的計劃規則支付。
- (e) 倘若發生基金管理規章第十五條所載的情況，在暫時中止估值和釐定單位價格期間，基金單位將於該暫時中止期間不得贖回。
- (f) (i) 管理公司可憑其單獨絕對酌情決定權限制就基金於任何交易日贖回之單位總數為該類別已發行的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不包括任何將於該交易日發行之任何單位)。此限制按比例適用於在該交易日進行的所有贖回要求。
- (ii) 任何因以上第2(f)(i)項之效果而未被贖回之任何單位，將按相同的百分之十限制於下一個交易日贖回(在不抵觸任何進一步應用此項之規定的情況下)。
- (iii) 管理公司有權不時更改第2(f)項之限制及/或就不同基金制定不同之限制。

附件B - 估值

項：

1.
 - (a) 管理公司將於每個交易日進行基金的資產估值。一般來說，基金的資產淨值的計算為基金的資產總值，然後從中扣除歸於該基金的負債。
 - (b) 就估值而言，於交易日收到的購買基金單位的款項將不包括在估值中，而且不扣除於該交易日從基金贖回的單位。
 - (c) 基金的每單位之資產淨值為該基金之資產淨值(按以下第2項之方法計算)除以緊接有關交易日前已發行的單位數目(不計算按附件A之規定在該交易日已發行或將會發行或已贖回之任何單位)，而所得結果應捨入為小數點後三位或管理公司不時決定的其他小數位。
2. 在符合以下第3項之一般性的原則的情況下，管理公司應參考如下以計算基金內之資產淨值：
 - (a) 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價值計算，於相關時間，應參考最近公布的每股或每單位資產淨值，或如有多於一個報價則按最近公布的買入價；
 - (b) 掛牌的投資項目(除集體投資計劃外)將按於估值時間當時或緊接估值時間前的有關股票交易所或市場結束營業時有關投資項目的最後可用掛牌交易價估值。估值時間將為估值當日所有有關股票交易所或市場結束營業的時間或管理公司不時選擇的其他時間；
 - (c) 於當時在任何市場上沒有報價或交易的，或因任何其他原因於相關時間在市場上未能獲得市場交易價格的任何投資項目(除集體投資計劃外)之價值，其價格則會是：
 - (i) 由認可估價師核證及由管理公司認可或按其認可的方法作出認可，或
 - (ii) 由管理公司確認；
 - (d) 任何往來或定期存款應以面值估值；
 - (e) 利息、折扣及類似的收入和回報應被視為逐日累算；
 - (f) 股息應被視為於有關資產以不含有關股息或利息之首次報價之日可接收；
 - (g) 除非管理公司確定相當可能會收取少於應收之全額，否則任何應收的帳戶之價值、預付的開支、現金股息及已聲明或累積及應收但仍未收到之利息應被視為其全額。在此情況下，管理公司應確定其合理之價值；
 - (h) 期貨合約按合約價值進行估值，並應計入合約平倉時所需任何款項以及可能招致的任何開支；
 - (i) 總額(或管理公司估計之總額)中應包括將會被索回就有關基金之收入所涉及之稅款及在有關交易日前所有生效之交易；

- (j) 當投資根據一份具法律約束力的合約已被同意買入或賣出但該買入或賣出仍未完成時，該投資應包括(在買入的情況下)或不包括(在賣出的情況下)在內，及總買入或淨銷售代價應包括或不包括在內(按情況而定)，猶如該買入或賣出已妥當完成一樣，並須顧及就為相關基金而持有的任何投資沽出和未付的任何認購期權之效果，以及任何相稱的認購期權其權益就相同資產為該基金而持有的；及
- (k) 應從有關基金的資產總值中扣除按以下條款之規定作計算的金額：
- (i) 所有負債款項包括任何涉及基金收入之稅款及就在有關交易日前生效之所有交易及基金在任何國家可能有責任的任何其他財務收費及任何管理公司認為其應為審慎而提供之或有債務或未確定債務，而提供該款項的程度由管理公司確定，於管理公司確定債務款項時，管理公司可按一年度或其他提早期間所估計之數字計算該款項，及在任何該期間以同等比例累算該款項。管理公司可按其認為合理作分期償還在該期間的支出，並可不時延長或縮短任何該分期償還之期間；
- (ii) 可歸屬於基金或退休金計劃之支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項目)每日計算及累算，
- (1) 管理公司的報酬、受寄人的報酬、任何管理公司委任或聘請或僱用任何人而引致的報酬、費用或收費；
 - (2) 可歸屬於基金或退休金計劃的所有法律費用及其他顧問收費；
 - (3) 就基金及/或退休金計劃的成立而支付的費用和開支，以及其後計算基金、其旗下的基金、保單及任何投資項目之估值及會計的費用；
 - (4) 任何財務費用，涉及交易而需支付的費用、收費或開支，政府收費，包括但不限於印花稅及其他稅項；
 - (5) 擬備基金管理規章、參與協議及集成協議及其補充文件所產生或附帶的費用及開支，根據基金及/或退休金計劃向參與者及受益人發放修訂通告或以其他方式進行通訊的開支；
 - (6) 在計算稅收所產生的費用，或要求、糾正或反對任何稅項負債減免或豁免；
 - (7) 基金及/或管理公司須向澳門金管局繳交的任何費用及開支，為根據有關法令而取得和保持基金的授權或其他正式認可或批准的費用和開支，基金及/或退休金計劃的註冊而須向任何司法管轄區有關當局繳交的任何費用及開支；
 - (8) 任何其他資料或基金及/或退休金計劃的報告的費用；
 - (9) 就成立、管理及執行基金及/或退休金計劃而合理招致的任何費用和開支；及

- (10) 根據集成協議的任何條款或法律，任何其他應付累計但尚未支付的款項；

但前提是管理公司有酌情權決定其認為合理的期間作分攤以上第2(k)(ii)項所載的費用、收費及開支；及

- (iii) 在當期時仍未支付的可歸屬基金的任何借款的總額，連同在有關交易日就此已累算或正在累算但仍未付清的任何利息及開支。為此，利息包括因完成、維持及清償該借款所直接招致的所有費用、收費及開支，且有關基金之應付利息應被視為逐日累算；

但前提是，就利益支付任何款項的責任不應被考慮到，除非已達成贖回單位以提供款項以支付該利益。

3. (a) 儘管以上第2項之任何原則，如考慮到貨幣、適用利率、到期、銷路及管理公司認為有關的其他考慮，管理公司認為該調整或其他估值方法為必須以更公平反映該資產之價值，管理公司可調整任何資產之價值或准許使用其他估值方法。
- (b) 第2項所指以外的財產種類，應以管理公司可確定之方式及時間作出估值。

